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纺织品服装  
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第2包（二次）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0200

采购人：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70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纺织品服装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第 2 包（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6AT186027800200

项目名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纺织品服装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第 2 包（二次）

预算金额：44.5 万元

最高限价：44.5 万元

采购需求：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纺织品服装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第 2 包，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1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http://www.xinecai.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天e采网等网站发布。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合肥市瑶海区文忠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51-646801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551-63735904/183261003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曼/刘元军

电 话：0551-63735904/183261003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1	采购人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踏勘项目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6.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
7. 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 2 个包，本次采购第 2 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 <u>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u>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u>本项目允许兼投并兼中。</u>
10.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日
13. 1	投标文件解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

	密时间	时为准)
14. 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5. 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7. 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之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1.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 名</u>
21.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2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 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 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包合同价的 2.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元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p> <p>账号: 12280201040012838</p> <p>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龙岗支行</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p> <p>4.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之前</p> <p>5. 退还时间: 验收合格后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以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 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 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 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 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p> <p>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p>
--	---

		<p>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 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 以受托代理招标的具体采购项目中标价和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出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和报价费率(80%)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的，按保底收费金额为叁仟伍佰元。</p> <p>(4) 收取账号:</p> <p>开户名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p> <p>帐号: 5519 0430 8510 501</p>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	以电子邮件形式(电子邮箱 mzhao@ahbidding.com)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选择异议模块，查找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填写疑问或异议内容，并上传相应附件。
32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p>

		<p>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生成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如不同投标文件的硬件信息异常一致，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3、“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4、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5.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5. 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

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5.2 款规定处理。

## 1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17.3和17.4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后，确定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至正楼。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5	所属行业	工业。

## 二、货物需求

### (一) 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 第 2 包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关键性指标项	★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 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一般指标项	●	评分项, 每满足一项得 1 分	
无标识项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 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如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 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2、关于无标识项的要求: 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一级标题和二级标题时, 则以二级标题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如某项参数同时存在二级标题和三级标题时, 则以三级标题为最小单位计算条目数量(即为一项), 以此类推。			
3、关于参数评审的相关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对“★”项、“■”项、“●”项和无标识逐条填写参数内容及响应情况(如填写的参数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或存在漏项情形或未注明投标参数内容的或未按照采购需求的约定提供证明材料(如要求), 视为不满足招标参数要求, 则按照招标文件对应的评审标准被否决投标或不得分), 如发现虚假响应参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下述采购需求清单中约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请投标人在相应标识项的参数技术响应表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同时需要在响应表中注明所在页码, 且需要同证明材料进行对应。			
③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 验收时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 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 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二) 货物指标要求

第 2 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教学实务平台	<p>1. 平台采用 B/S 架构, 可架构于 Internet/Intranet (互联网/局域网), 只要通过浏览器即可开展在线实务教学与实习, 安装维护升级只需在服务器端进行。</p> <p>2. 平台包含纺织品检验实务教学、纺织品贸易跟单实务实习、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综合评测, 共 3 大教学实践模块。满足纺织贸易跟单、纺织品检验等课程的日常教学、实务实习、综合评测的需求。</p> <p>3. 平台采用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级权限管理。使用智能教务管理体系, 快速完成班级导入、实习任务布置、成绩管理与报表导出等功能。</p> <p>■ 4. 平台具备课程大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 提供实务实习成绩“一键评分”, 在线课程学习报告“一键查看”, 学业综合能力报表“一键导出”功能, 方便教师及时了解学生教学情况及学业水平。<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至(3)项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p> <p>(1) 对学生的学习时长、案例完成度、答题准确率等基础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p> <p>(2) 针对纺织品贸易跟单实务模块, 结合业务核心技能, 从单据制作、业务操作、客户沟通、质量控制等多个维度进行实务能力评价, 并生成个人能力可视化图表。教师可以从学生个人、班级总体等横向纵向角度, 全面了解学生综合实务能力。</p> <p>(3) 综合评测模块, 根据不同实务案例, 逐任务分析学生的答题数据, 追踪学生薄弱知识环节。</p> <p><b>【纺织品检验实务教学】</b></p> <p>1. 提供纺织品检验课程专业教学微课程, 以知识点讲述、操作规范讲解、实物操作演示等形式展开。</p> <p>■ 2. 课程内容包含: 织物经纬纱缩率测试、织物经纬纱线线密度测试、织物原料成分分析、织物组织图、织物平方米干重测试、织物经纬密度测试、色纱排列分析、耐摩擦色牢度测试、甲醛含量测试等。<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p> <p>3. 系统对学生已学课程、学习时长等数据进行自动统计, 便于教师了解学生学习动态。</p> <p><b>【纺织品贸易跟单实务实习】</b></p> <p>★1. 以纺织商品为背景, 采用 3D 场景角色扮演模式, 学生扮演外贸跟单员角色, 参与全过程纺织品跟单, 全方位多角度地真实展现从签订合同开始到货物交付结束的全程跟单的业务, 案例包含上装、裙装、裤装、连衣裙等在内的服装产品。<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p> <p>2. 跟单业务场景包含: 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含缝制、印</p>	1 (套)	工业
----------------------	--	----------	----

	<p>染、裁剪、后道等车间）、仓库、原辅料工厂、第三方检测机构、货运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码头口岸等跟单业务场景。</p> <p>■3. 外贸跟单业务流程可细分为样品跟单、原辅料跟单、生产跟单、包装跟单、运输跟单等主要阶段模块（<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至（5）项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包含下述核心业务操作环节：</p> <p>（1）样品跟单阶段：订单分析、工作日常计划安排、生产工艺分析、生产成本核算、选择生产企业、制作验厂报告、样品确认等。</p> <p>（2）原辅料跟单阶段：色样确认、原辅料订购、第三方检验、产前样确认等。</p> <p>（3）生产跟单阶段：签订加工合同、生产计划制定、日常检验（前、中、后三期检验）、生产阶段样品（大货样、船样等）确认、抽样检验等。</p> <p>（4）包装跟单阶段：内包装设计与订购、纸箱规格确认与订购、纸箱检验、箱唛制作等。</p> <p>（5）运输跟单阶段：船期查询与确认、制作运输相关单据（商业发票、箱单、原产地证等）、货运委托、货运保险、审核提单、交付单据（信用证议付）等。</p> <p>■4. 在主线流程的基础上，提供支线任务，模拟跟单环节中出现的各类意外事件，考察学生对于突发状况的处理能力。（<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至（3）项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各种原因（如：设备故障、原辅料供应周期长等）造成的生产延误及对应解决方案。</p> <p>（2）生产企业对于工艺理解的偏差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及改进补救措施。</p> <p>（3）出口运输阶段海关对于货物的监管要求及应对措施等。</p> <p>★5. 系统提供丰富的互动操作功能及辅助工具，主要包括业务单据系统、工作日历、消息系统、快递业务、海运订舱系统、企业名录、辅料订购、潘通色卡、产地证申请、邮件系统、成本核算、工艺分析等辅助工具。（<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p> <p>6. 具备自动评分系统，能够对学生成绩一键评分，并导出成绩列表。教师端可以查看学生易错试题，学生端可查看成绩明细，方便查错订正。</p> <p>7. 系统具备配套的外贸跟单出版教材，方便院校实践教学与学生实务实习。</p> <p><b>【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综合评测】</b></p> <p>1. 包含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理论评测、纺织贸易跟单实务评测，共2大模块。</p>		
--	---	--	--

	<p>2. 理论评测模块提供 6 套纺织品检测与贸易理论试题，包含单选、多选、判断题型，均支持自动评分与成绩统计功能。</p> <p>3. 理论模块支持题库组卷功能，管理员可以一键完成题库自动组卷，并支持试卷浏览。</p> <p>■4. 跟单实务模块以真实纺织服装出口案例展开。由学生扮演跟单员角色，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 (Purchase Order、Style Sheet、Supplier Manual 等) 材料，展开外贸跟单业务。完成包括订单分析、日程安排、样品检验、原辅料确认、抽样评估、大货包装等任务的实务评测。（<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系统界面截图佐证</b>）</p> <p>5. 跟单实务模块主要任务操作涉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订单分析：根据订单资料结合外贸跟单相关专业知识，完成订单分析任务。</li> <li>②日程安排：根据订单所涉及到的关于交货期的要求，制订工作计划安排。</li> <li>③样品检验：结合订单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工艺、规格尺码等方面检验。</li> <li>④原辅料确认：对大货的面料、辅料进行确认。</li> <li>⑤抽样评估：跟单员通过抽样检验来确认整体质量情况。</li> <li>⑥大货包装：根据订单要求，选择包装类型，计算包装数量，并设计包装箱唛。</li> </ul> <p>6. 具备一键自动评分功能，对学生答案进行逐题评价，学生可通过评价界面及时纠错改正。</p>		
2	<p>一、系统要求</p> <p>1. 系统采用浏览器版，网络教学模式。</p> <p>2. 系统采用 MYSQL 数据库， JAVA 语言基于 J2EE 技术的 B/S 结构产品。</p> <p>3. 系统真实模仿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买卖双方交易全流程。在实战训练过程中，学生按照系统自带的实训任务要求，将以卖家的身份完成包括且不仅限于卖家账户注册、账户管理、店铺运营、销售类目申请、产品发布、订单管理、满减优惠、折扣促销、广告活动引流、仓储物流管理、销售数据分析、直播带货等诸多实训内容，还能以买家身份体验亚马逊买家账号注册、加购、下单、申请售后、收货确认、收货地址管理、支付信用卡管理、观看直播等环节。学生在此过程中通过完成亚马逊实训教学平台全流程实操实训，以取得跨境电商实战运营管理经验，进而提升跨境电商业务中的协同处理能力。</p> <p>●4. 系统是一个兼具仿真平台实训和教师在线教学并具有中英文切换功能的综合性实训系统，针对亚马逊平台的基础操作、客户服务工作等领域，使学生具备亚马逊店铺的开设与运营及提升客户服务能力。（<b>此项须提供</b></p>	1 (套)	工业

	<p><b>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b></p> <p><b>二、系统功能</b></p> <p>系统分为管理员端、教师端、学生端三级管理账户。</p> <p>1. 管理员端：开设及管理教师账号，支持对理论考试成绩及实训成绩的占比，对案例的添加及删除，对课程资源的添加及删除（资源类型包括 word、PPT、PDF、视频及自定义，包含不少于 60 个课程资源），对试题库中试题的添加及删除。</p> <p>2. 教师端：维护教师个人信息及密码，管理实验班级及学生，设置实验任务。</p> <p>2.1 学生管理：管理班级信息及学生账号，可添加参与实训的班级，支持通过单个新增、批量新增以及 EXCEL 导入的形式添加学生账号，批量新增只需输入学号前缀、班级人数并设置初始密码，即可批量生成学生账号，EXCEL 导入支持下载模板，在模板中输入该班级学生账号、对应密码、学生姓名及性别，完成后上传至系统即可。</p> <p>2.2 资源管理：可自定义添加及上传 WORD、PPT、PDF、视频等格式的资源类型文件，设置案例的开启及关闭状态，教师可查看管理员及自己上传的课程资源，并可进行下载及删除操作，支持创建者对资源进行修改。</p> <p>2.3 案例管理：添加实验名称及实验内容，设置实验开启及关闭状态，在该实验下添加案例，支持添加 word 格式的案例内容，及自定义格式的案例文件上传，可为案例添加背景图片，教师端提供并上传案例分析实验任务的报告模板供学生端参考，案例分析实验任务结束后，教师端可查看案例分析结果及实验报告，并进行打分。</p> <p>●2.4 实训管理：支持一键生成实训任务，教师端添加实训名称及描述，在对应实训任务下新增参与实训的学生即可完成实训任务设置，实训管理支持学生端销售类目申请审核，商品销售审核（进行批量通过/不通过），也可关闭审核要求，学生端无需申请审核直接添加销售类目及商品销售。（<b>此项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b>）</p> <p>2.5 试题/试卷管理：试题类型需包含：单选、多选、判断、简答、论述、图表分析题，支持在对应题型下新增试题、参考答案及设置对应分值；支持自由组卷，添加试卷名称、设置考试时间，选择题目类型及题目个数，从系统内置题库抽题组成在线试卷。</p> <p>2.6 试卷成绩：理论考试成绩，客观题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教师评分，支持对实训班级及学生成绩显示及排名，并以数据图标的形式展示学生成绩对比。</p> <p>2.7 实训成绩：系统根据实训得分点进行自动评分，并以数据图标的形式展示实训成绩对比，老师可查看学生</p>		
--	---	--	--

	<p>实训情况进行分数修改。</p> <p>■ 2.8 最终成绩：学生端实训成绩和考试成绩的总和为最终成绩，支持自动生成各班级平均分对比图、同班级学生总分数据图表，最终成绩可导出并打印出来。（此项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p> <p>3. 学生端：</p> <p>3.1 个人信息：需包含学生姓名、性别、年龄、爱好、所在班级、实验老师等信息的更改，并支持学生自主注册账号。</p> <p>3.2 资源管理：分类别展示课程资源，学生可以查看和学习老师上传的视频资料及相关文档，对于课件资源支持下载保存，资源类型需包含有 VR 场景，支持 PC 端直接观看，及佩戴 VR 设备进行沉浸式体验。</p> <p>3.3 案例管理：支持在案例背景下进行分析评论，同班学生进行互相讨论，教师端可以查看学生分析结论并进行点评，点评结果学生可见，案例分析实验完成需上传实验报告，由教师端进行打分，增加了师生之间的互动性。</p> <p>3.4 在线实训：实训内容包括亚马逊实训任务、亚马逊实战平台。模仿亚马逊跨境电商平台买卖双方交易全流程操作，实训过程中支持中英文随意切换，系统可随时记录买家卖家账号密码，便于学生账号及密码查询。</p> <p>★3.4.1 亚马逊实训任务：按章节分配实训任务，至少包含七个任务章节，任务需包含：亚马逊知识概述与账户注册、卖家账户设置、买家加购与下单、商品发布、订单管理、亚马逊物流、营销推广工具；其中每个任务说明都包含学习目的，支持显示任务完成状态，根据任务完成度生成学生成绩。（此项须提供视频演示，演示视频的提交形式见其他要求）</p> <p>3.4.2 亚马逊实战平台</p> <p>■ (1) 买家及商城前台功能包括：买家可进行账号注册、登录、查看订单、购物车加购、收货地址添加、付款方式选择、支持直播观看并进行实时弹幕互动、购买商品等操作。商城前台：搜索栏、商品展示，可以按类目查询商品，商品类目分为 3 个级别，一级类目、二级类目、三级类目，商品类目总计 3800 余条。（此项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p> <p>(2) 卖家功能模块：需包含账户信息设置功能、商品添加功能、库存管理功能、订单管理功能、广告、配送计划、直播等功能模块。</p> <p>①账户信息设置：应包含登录设置、卖家信息设置、假期设置、付款信息设置、业务信息设置、发货和退货设置、税务信息设置、常见问题等功能。</p> <p>②商品发布：支持单个添加和批量上传新品，包含类别</p>		
--	--	--	--

	<p>选择、商品编码、商品名称、报价、上传图片、添加描述、设置关键字，销售类目申请、销售商品审核，批量上传商品需提供模板文件，上传库存文件支持上传状态监控，可查看上传信息记录及销售申请状态。</p> <p>■③库存管理：包括 FBA 库存管理、管理亚马逊货件、下载库存报告、查看全球销售状态等功能。可进行编辑、停售、转换为亚马逊配送、删除商品和报价、补货、转换为卖家配送、上传和管理视频等操作。其中，A 发/补货包含：支持本地库存和亚马逊库存发货，且本地库存/亚马逊库存可互相转换，发货地址既可以选择注册地址发货，也可以选择另一地址发货；设置发/补货数量、预售处理商品（准备活动需为商品选择分类，如尖利物品、易碎品/玻璃制品等等）、为商品贴标、查看货件、查看预处理货件（检查货件内容、选择配送服务、货件包装、货件标签）、根据运单编号追踪货件，可查看货件处理进度，对物流进度更新。B 上传和管理视频包含：视频需绑定商品编码，一个视频可以关联多个商品。 <b>（此项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b></p> <p>④订单管理：查看订单状态（包括所有订单状态及订单明细）、进行发货操作、管理退货。</p> <p>⑤广告活动：管理广告活动，创建广告组合、广告活动内容涉及设置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每日预算（达到预算后，推广状态关闭）、投放策略、竞价策略、关键词投放等。可统计广告活动花费、每次点击费用、曝光量、点击量、点击率等数据。</p> <p>⑥Amazon Vine 解读：Amazon Vine 常见问题解读，包括加入 Vine 流程、Vine 商品管理、Vine 评论、常见问题等。</p> <p>⑦营销活动：包括优惠券、Prime 专享折扣、促销管理等。</p> <p>⑧配送计划：制定配送计划，可查看货件处理进度，包括货件信息、入库计划等。</p> <p>⑨卖家直播：卖家选择要推广的库存商品进行视频直播，通过对自家商品的讲解吸引买家进行购买。</p> <p>●⑩卖家账户信息：可查看卖家资料、设置假期（产品在售/不可售状态）、进行付款信息管理（存款方式、付费方式、已开发票订单付款设置）、业务信息（公司名称、办公地址、卖家信息、卖家标志）、发货和退货信息（退货信息设置、“购买配送”偏好设置、国际退货提供商）、税务信息等账户信息设置及管理。 <b>（此项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b></p> <p>3.5 我的考试：教师端设置好试卷，学生端进行答题，客观题（单选、多选、判断）为系统自动评分，主观题（简答题，分析题，描述题等）由教师来评分。</p>	
--	---	--

	<p>3.6 我的成绩：查看总成绩单，总成绩应包括试卷成绩及实训成绩。</p> <p>4. 跨境 VR 虚拟场景资源库</p> <p>■ (1) 系统提供不少于 7 个跨境业务流程 VR 虚拟场景：①办公室场景 3 个，内容包含买家发布订单，卖家接收订单和卖家处理订单，内容以 3D 动画展示或系统简介说明形式展现；②海外物流仓库内景 2 个，内容包含订单管理、订单物流、物流发货（物流运输），返回买家接收订单，内容以图文或 3D 动画展示或系统简介说明形式展现；③海外物流仓库外景 2 个，内容包含物流运输、买家接收订单、查看自己的订单状态和订单配送情况等，内容以 3D 动画展示或系统简介说明形式展现。</p> <p>（此项针对（1）项中第①至③条须提供软件真实截图资料佐证）</p> <p>（2）提供 PC 端与 VR 设备两种切换模式，PC 端可通过鼠标可以方便灵活的实现仓储布局场景画面放大、缩小、左转、右转、仰视、俯视，可任意穿行等一系列视点操作；系统兼容当下主流的 VR 设备，当教师或学生佩戴 VR 眼镜或借助 VR 设备进行沉浸式体验时，VR 场景的漫游可脱离鼠标和键盘，通过陀螺仪及重力感应装置进行漫游的控制。</p> <p>（3）VR 项目场景品质要求：①单场景模型总面数约为：200 万；②贴图分辨率：≥300dpi；③每帧渲染次数约为：24 帧/s；④动作反馈时间约为：0.001s；⑤显示刷新率约为：60Hz；⑥分辨率：≥1920×1080。</p>		
--	---	--	--

### 三、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更换；
3.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如需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免费提供至少 1 次的操作培训服务，确保教师能够熟练使用设备。

###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上述采购需求中须进行软件功能演示的部分须提交演示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格式为常见视频格式如 MP4、AVI、MOV、WMV、RMVB、MKV、m4v。

上传方式：

- (1) 可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作为投标文件附件或唱标附件上传；
- (2) 将演示视频拷贝至 U 盘后，密封邮寄至以下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创业

大道与蜀鑫路交叉口西南角安天利信总部基地 6 楼 603 室，赵曼，18326100309；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上述地址收到时间为准，不以快递公司或者物流公司等邮递服务公司其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考虑到邮递过程的不确定性，建议供应商提前 24 小时将演示视频送达至指定地点，请务必确保文件密封完整。如文件在邮件投递过程中发生破损、受潮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拒收、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公司参加的，应提供该分公司的相应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同时还应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书面唯一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也可以提供其总公司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

			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硬件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技术响应情况	关键指标项、无标识项参数未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第2包:

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 信分 (50 分)	满足货物 指标要求 情况	<p>1. ■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u>4</u> 分，共 <u>9</u> 项，共计 <u>36</u> 分。</p> <p>2. ●代表一般指标项，每满足或优于一项得 <u>1</u> 分，共 <u>3</u> 项，共计 <u>3</u> 分。</p> <p><b>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指标要求”中证明材料要 求作为评审依据。</b></p>	0- <u>39</u> 分
	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安装流程、安装计划时间表、调试具体流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完善，进度计划可行，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2 分；</p> <p>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有待提升完善的，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 <u>3</u> 分
	技术培训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理论讲解、实操演练、常见问题解答以及仪器维护保养指导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技术培训方式和细节准备充分，能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较完整，技术培训方式方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能基本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内容较简单，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p> <p>4. 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0- <u>3</u> 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	0- <u>3</u> 分

	<p>与维保方案</p>	<p>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切实可行的，得 3 分；</li> <li>2.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整，但细致程度不够，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基本可行的，得 2 分；</li> <li>3. 售后服务体系简略缺失，售后服务计划、服务承诺以及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不够合理的，得 1 分；</li> <li>4. 不可行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li> </ol>	
	<p>质保期</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 年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针对本包所有产品每增加 1 年免费质保期得 1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 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p>0- <u>2</u> 分</p>
<p>价格分 (<u>50</u> 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5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times 100$	<p>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p>

### 2.3.2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

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纺织品服装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 项目第 2 包（二次）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合同以签订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合同总金额（大写）：  
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或电子发票, 增值税发票。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_\_\_\_\_ ;

1.5.2 交付地点: \_\_\_\_\_ ;

1.5.3 交付方式: \_\_\_\_\_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2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肥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 (单位盖章)

乙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免费质保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5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2. 3.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采购人所有。
2. 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确定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
2. 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2. 13.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 13.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16	合同中止、终止
2. 16. 3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 6. 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16. 4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 1. 6. 1 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2. 16. 5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违约金。
2. 17	<b>检验和验收</b>
2. 17. 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具备交付条件后，乙方在 <u>7</u> 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 20.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 <u>2.5</u> %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本地银行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
2. 20. 2	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 21	合同份数肆份，采购人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

标

文

件

【第2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 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 <u>2</u> 包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明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费用												
	...												
	...												
	...												
合计 (元)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供应商应当根据“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4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要求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职业技术大学的安徽职业技术大学2025年纺织品服装功能测试实训室建设项目第2包(二次)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教学实务平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纺织服装跨境电商教学平台,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 某设备, 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 如工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 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

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是  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单位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中标后履约验收期间所投产品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二、主要中标标的的承诺函

致: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仅需填写标识▲产品)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教学实务平台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 本表须同时提供, 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 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 十三、投标业绩承诺函

致: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 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 若有异议, 我单位承诺会在 3 个工作日内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  
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安天 e 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最新版“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

2、投标供应商须办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文件需使用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安天 e 采平台“移动认证上线通知”（<https://www.xinecai.com/ydrz.html>）。

3、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供应商网络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下载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通过安天 e 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进入递交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4、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天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加密文件上传后投标供应商进行模拟解密检验加密文件是否正常；

5、投标供应商除须按上述第 4 条要求网络上传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可以另行提供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供应商拷贝到 U 盘或刻录光盘，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后递交），投标供应商须保证电子 U 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且非加密文件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文件一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

6、如投标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操作和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安天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50-9988。移动认证办理联系电话：400-0878-198 转 1。

### 二、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1、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安天 e 采在线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使用介质数字证书用户请选择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进行登录，如电脑未安装 ie 浏览器，可至安天 e 采门户网站产品服务>服务指南中下载（<https://www.xinecai.com/serveguide#>）登录前请确认是否安装安天 e 采驱动。驱动安装完成后登录安天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进入开标系统或者点击 https:

//kb.xinecai.com/process/login 链接进入）为方便开标联系，建议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必须远程使用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加密证书需与解密证书一致，否则无法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在平台系统导入后，工作人员开启系统唱标等流程；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导致解密异常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导入补救措施的，可以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对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校验。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平台校验通过的视为解密成功，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校验失败或未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 **三、数字证书问题**

1、数字证书需使用通过安天 e 采办理的移动认证证书或介质数字证书；  
2、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3、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4、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四、投标无效情况**

1、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五、特殊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2、出现上述第1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供应商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